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5 日

第 15 期

复总第 787 期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第十四次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8)
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通告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14)
陕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	(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陕西省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16)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1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2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31)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34)
2019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46)
2019 年 7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ugust 15, 2019 Issue No.15 Serial No. 787

CONTENTS

Governor Liu Guozhong's Speech at the Fourteenth Conference on Green Cyclic Development of Southern Shaanxi Province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n Implementing Joint Oversight through Random Inspection and Public Release by Market Regulatory Departments	(8)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Joint Oversight through Random Inspection and Public Release by Market Regulatory Departments	(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Destruction of Wildlife Resources	(1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hange of Work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Leaders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Reducing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Rates	(14)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educing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Rates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the National Games Projects Which Bring Benefits to the People	(16)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he National Games Projects Which Bring Benefits to the People	(16)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and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Non-public Economy	(19)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mplementing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and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Non-public Economy	(1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Administr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Enterprises Engaged i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25)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Administr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Enterprises Engaged i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2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Administration of Transport Credit Information	(31)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Administration of Transport Credit Information	(3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hange of Highway Design	(34)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Change of Highway Design	(34)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9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uly, 2019	(47)

刘国中省长在第十四次 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今天我们召开第十四次陕南绿色循环发展工作座谈会,目的是推动区域协调,实现陕南高质量发展。昨天,我们调研了脱贫攻坚、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民生建设等工作,集中开工了 34 个重大项目。刚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进行了汇报,市县负责同志、企业代表作了发言,陕南三市政府同省直有关部门举行了签约仪式,大家谈得都很好。下面,结合调研情况和大家的发言,我讲五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成绩,坚定高质量发展信心不动摇

去年以来,陕南三市认真贯彻落实第十三次绿色循环发展工作座谈会精神,迎难而上、积极进取,实现生产总值 3430.4 亿元,增长 9.2%,增速连续 10 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发展基础更加牢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山阳至柞水高速建成通车,丹凤通用机场投入运行,西康、西十高铁项目稳步推进。脱贫攻坚和民生工程深入实施,贫困发生率进一步下降。二是主导产业更加明晰。初步形成以茶叶、中药材、食用菌、核桃、魔芋等为重点的农业产业链,以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富硒食品为重点的工业产业链,以全域旅游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产业链,其中新型材料、绿色食药、装备制造等产业实现了两位数增长。三是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得到加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及陕南的 16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4 个,汉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国家 II 类标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17 万平方公里,生态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四是新发展理念逐步确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绿色循环、资源节约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正在形成。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农民收入偏低,去年汉中、安康、商洛三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10088 元、9504 元和 9112 元,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高质量发展步伐较慢,陕南三市金融业发展不充分,科技投入有待加强,产业层次整体偏低,产业链延伸不够,新动能培育不足,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谋划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环境约束趋紧,生态环境稳定向好的基础仍不牢靠,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难度加大。这些,都要在今后工作中切实予以解决。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一季度 GDP 增长 6.3%,全省经济运行呈现开局平稳、稳中有进、结构向好的态势。陕南三市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实际把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在如何创造性贯彻落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上狠下功夫。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切实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从思想和行动上对表对标,真正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尽快实现理念、作风、能力、品行大提升。

一要把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到实处。从4月份的情况来看,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较一季度均有不同程度回落,有的市经济指标呈现两位数下降,形势严峻。陕南三市虽然相对好一些,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必须紧紧抓住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我们讲稳中求进,“稳”是指速度,保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进”是指质量,通过践行新发展理念,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优化。其中“稳”是基础、“进”是第一位的,不能离开“稳”这个基础和前提,决不能出现经济大起大落。要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部署,把工业稳增长放在重要位置,扎实推进投资落地、项目落地等工作,持续释放消费潜力,确保经济在合理区间内平稳运行。

二要把新发展理念落到实处。始终坚持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指导和衡量陕南经济发展,符合新发展理念的要坚定不移落实下去,不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即使能产生短期经济效益,也要壮士断腕、坚决舍弃。陕南三市处于关中平原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的交汇处,既要善于接受两地的创新资源辐射带动,实施好创新驱动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又要注重提高产业准入门槛,坚决防止落后产能转移扩散,在有所为有所不为中推动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要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正确导向落到实处。优越的生态环境使陕南在全国大局中都具有重要战略价值,“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在这里体现得最为明显,推动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陕南责无旁贷、大有可为。要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原则,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扎实推进绿色循环发展,引进和培育的任何产业都必须具有绿色内涵,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良性循环。

四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陕南贫困程度深,基础设施条件差,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隐患多,农村居民收入偏低,这些问题长期影响和制约着群众生活改善。要践行宗旨意识和群众路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尤其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攻克深度贫困,狠下功夫抓好安全生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陕南三市财政收支压力都很大,必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落实减税降费各项决策部署,通过开源节流,压缩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资金用于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二、立足资源禀赋,加快构建富有陕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推动绿色循环发展,产业是基础,这也是陕南发展的关键所在。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加强创新驱动、人才支撑和园区建设,努力推动陕南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要培育壮大特色现代农业。更加注重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以“3+X”特色产业体系为抓手,加快探索绿色有机与品牌建设、设施农业建设紧密结合的发展路子。陕南茶叶产业基础良好,截至去年年底,汉中、安康、商洛三市茶园面积270.1万亩、产值153.7亿元,要继续加快标准化生产步伐,在基地规模、加工水平、产业化提升等方面狠下功夫。要打造一批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持续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支持“汉中仙毫”“安康富硒”“商洛山地农产”“洋县黑米”等区域知名品牌开拓中高端市场,增加优质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要积极打造陕南特色医药品牌,加强百万亩中草药种植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要推广商洛“省市共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经验,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体

系,千方百计保证农产品质量。要以特色现代农业为支撑,以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持续抓好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田园观光、民俗体验、乡村康养等富民业态。

二要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突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坚持绿色化引领、集群式推进、特色化发展,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陕南工业产业向环境友好、资源集约、产出高效的方向转变。要积极推进民用货机、运X飞机生产以及总装扩能配套,做大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精密仪器等产业规模,打造航空和现代制造业产业集群。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新材料产业,推进产品换代、生产换线,重点推动高端金属材料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要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机械、冶金、建材、纺织等产业的改造提升力度,实施好一批重大技改项目,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三要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突出“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医药+康养”“品牌+电商”等重点领域,促进服务业内部融合,推动形成业态多样、层次丰富的现代服务业体系。要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和整体谋划,加快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游客消费环境,提升陕南旅游品牌的整体影响力。要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快推进山水人文旅游景点提档升级,积极打造秦岭美丽田园旅游带、汉江民宿旅游带。

四要增强科技支撑发展能力。陕南环境约束趋紧,资源禀赋不足,特别是创新资源较少,面对新的发展形势,更需要强调创新驱动发展,依靠科技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要着力推动军民、央地、部省融合,落实好“1155”工程,吸引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在陕南共建产学研基地,深化“四主体一联合”新型研发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建设,提升陕南地区创新驱动能力和效率。要促进技术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争打造一批陕南本土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特尖专精”小微企业。要加大陕南三市“振兴计划”实施力度,加快培养适应陕南发展需要的创新型人才、高层次创业人才和技能型人才,进一步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要进一步改善发展基础条件。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狠抓高铁开工、机场通航和高速公路县区覆盖,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区域融合发展和省际间开放合作。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以适度超前理念建设基础设施特别是环保设施,完善各类产业园区的硬件设施,合理配置园区空间和产业布局,优化公共服务配套。要推动园区专业化运营,加强与我省其他国家级、省级园区合作,让企业和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三、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保护好陕南的优美生态环境

陕南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肩负着保护生态环境的重大责任,必须时刻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扎实做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各项工作。

一要持之以恒地有效地保护秦岭巴山生态环境。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教训,从树牢“四个意识”、强化“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来认识秦岭保护和巴山保护的问题。近期,有媒体报道了汉中市南郑区别墅问题,汉中市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按照国务院清理整治违建别墅会议精神,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详细的排查核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坚决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在这个问题上,态度要坚决、行动要果断、处置要彻底。同时,要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长江防护林三期等重大工程,落实封山育林、退耕禁牧等措施,不断提高植被覆盖率。要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力度,深入推进秦岭国家植物园、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片区建设,切实保护生物多样性。

二要切实保护好水源地水质。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用好中央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加大汉江、丹江、嘉陵江流域河流水污染防治力度,统筹推进水土流失区综合整治和湿地保护,维持水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要下气力解决水源地环境突出问题,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大力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运营,确保全域水质安全、稳定达标。

三要加快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问题。要加强绿色矿山建设,高度重视尾矿库治理,妥善处理处置矿渣等大宗固体废物,严格管理危化品产销运各环节,坚决防范和遏制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要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农村垃圾和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要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采砂、采石、取土等行为,同时要注意执法检查的方式方法,坚持科学布局、合理规划、依法确定开采点,保障建设与民生所需。

四要搞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陕南三市处在山区,要特别注重集约式、内涵式发展,注重规划引领,突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前瞻性、严肃性,在相对有限的空间中形成高品质的城市建设布局。要彰显绿水青山的特色风貌,严格保护文化遗存、历史街区、传统建筑,加快实施棚户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强排涝管网、地下综合管廊和消防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线缆落地等工作。要按照重点培育、鼓励发展、控制疏解三种情况分类推进县城建设,加快培育省级重点示范镇和文化旅游名镇,引导特色小镇健康发展。

四、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和民生工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现在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不到两年时间,老弱病残贫困人口、深度贫困地区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短板,民生领域还有不少弱项,必须进行认真梳理,实施精准攻坚。

一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今年陕南三市要实现减贫 45.2 万人、23 个贫困县摘帽, 占全省年度任务的 80%左右,包括 10 个深度贫困县,任务十分繁重。陕南三市要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艰巨性和严峻性,切实强化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及考核整改部署会议精神,变压力为动力,拿出决战决胜的精神状态,全力以赴打好“翻身仗”。要认真抓好 2018 年成效考核和中央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排查梳理,逐项整改销号,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咬定目标标准,吃透政策,聚焦重点,细化举措,特别是针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等方面的薄弱环节,要摸清底数,拿出过硬举措和办法,确保如期完成任务。要大力推进产业就业扶贫,推广白河“社区工厂”经验,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旧房腾退、宅基地复垦等工作,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工程,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脱贫。要坚决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健全长效脱贫机制,切实防止返贫。

二要以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促进群众增收。稳就业是“六稳”的基础,可以有效带动增收,进而促进社会稳定。要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有效治理欠薪,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当前,要高度重视研究解决返乡农民工就业问题,拓宽就业渠道,加大培训力度,推进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尽可能让他们不离乡土就能就业创业。要有序引导国有企业、工商资本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让更多群众能分享产业利润效益、增收致富。

三要下势狠抓安全生产工作。今年以来全省生产安全事故频发,陕南情况总体不错,但防控尾矿库、危化

品和地质灾害形势一直很严峻,决不能掉以轻心。各级各部门务必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意识,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坚决守住安全底线。要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更新安全设备,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要加强安全监管,真正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到人、细化到岗,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四要切实抓好防汛防灾工作。气象预测显示,今年的防汛形势十分严峻,陕南作为防汛的主战场,一定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最为突出的位置,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周密防范,有效应对,确保安全度汛。要持续加强监测和预报预警,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变化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征兆,做好联合分析和会商研判,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在预测预警上,要做到“宁可十次放空,不可一次放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要抓紧排查隐患漏洞,紧盯江河湖库等各类隐患区域和设施人员薄弱环节开展拉网式检查,尽快消除工程隐患和管理漏洞。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重点工程巡查防守、险情巡查报告等制度,加强培训演练,完善充实力量,发生险情要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援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五要切实打好扫黑除恶这场硬仗。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部署的重大行动,中央督导组下周将进驻我省开展工作。陕南三市都要坚决扛起这一重大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要求,深挖细查违法犯罪线索,下硬茬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等工作,始终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要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导向,深化重点行业整治,加强基层治理和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完善防范措施,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陕南。

六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牢固树立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始终绷紧防风险的思想之弦,时刻警惕、提早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要深入排查和梳理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在本地区的具体表现,未雨绸缪,防患未然。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金融领域防风险工作,落实政府举债负面清单制、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实施债务全口径动态监测,坚决遏制增量、积极处置存量,确保守住底线、不碰红线。要着力做好特殊群体的稳定工作,通过思想教育、政策落实、政策解释等方式积极化解,把矛盾稳控在当地,化解在基层,确保不上交、不激化,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五、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我省“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推动实际工作落地见效。各级领导干部要守初心,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要担使命,咬定目标、真抓实干,牢记我们党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团结带领干部群众不懈奋斗。要找差距,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查找短板、弱项、问题、不足,切实加以解决。要抓落实,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以实际行动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要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突出抓好中办为基层减负《通知》和省委“十条措施”的落地落实,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这里强调,减负不是让基层同志歇歇脚,而是要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使大家腾出更多时间和精力干工作、抓落实。

同志们,陕南山清水秀、气候宜人,但约束多、底子薄,发展任务艰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领导下,拿出“人一我十”的拼搏精神,苦干实干、只争朝夕,不断开创陕南绿色循环发展新局面!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政发〔2019〕1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8 日

陕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规范市场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联合抽查,是指承担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各有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以“一单两库一细则”为基础,统筹制订联合抽查计划,依法制订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由多个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原则上一次性完成检查,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市场监管方式。

第三条〔工作目标〕各有关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到 2019 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 2020 年底,实现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抽查常态化。

第四条〔工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制订联合抽查具体实施办法,支持各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完善联合抽查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着力提升市场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海关、税务、统计等部门要主动发起联合抽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其他市场监管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联合抽查,提高联合抽查覆盖面。

第二章 基础准备

第五条〔工作平台〕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的建设维护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实施联合抽查,也可依托省级平台开展本地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已开发的双随机抽查平台,要主动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形成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第六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称清单),在省级平台录入清单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汇总各部门清单,统筹建立本行政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省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及相关部委制订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结合我省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相关工作制度。

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随机抽查事项类别〕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设置上限。

第八条〔检查对象名录库〕各有关部门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本部门清单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根据检查对象变动情况,实时动态调整。

第九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各有关部门在省级平台中分级建立,包括所有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标注。根据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变动情况,及时更新维护。

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辅助抽查,科学建立专家名录库。

第十条〔工作细则〕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订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工作细则要明确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环节。工作指引要根据各抽查事项特点,逐一明确

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

第三章 联合抽查流程

第十一条〔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结合本行政区市场监管需要,统筹制订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要科学制订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报送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省级以下各有关部门同时报送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并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调整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并公示。

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要以各有关部门确定的清单为依据,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和牵头、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执法扰民。

第十二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要按照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以下称名单),组织协调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检查方式等事宜。

上级部门可委托下级部门检查,应在名单抽取后 5 个工作日内逐级派发至检查部门。

第十三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检查部门在收到名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专业要求、保障水平等情况,可选择本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等方式,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牵头部门在省级平台随机选派的第一位检查人员原则上为本组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本组检查日期、检查路线等。对联合抽查事项,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检查。需要请专家参与的,可从专家名录库中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专家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重新选派。

第十四条〔随机抽取方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要运用电子化手段随机摇号抽取,做到全程留痕,实现抽取和选派过程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检查方式〕随机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第十六条〔结果归档〕执法检查人员如实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按照“一次一档”归档保存。采取实地核查的,要请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检查情况签字或盖章确认,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十七条〔结果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原则,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将省级平台的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向社会公示。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黑名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第十八条〔监管衔接〕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交由职责对应内设

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做好告知移送记录。

第十九条[结果互认]各有关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或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收其他部门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纳入本部门市场监管工作中,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条[业务培训]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省级有关部门业务培训,各有关部门负责主管行业系统业务培训,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互联共享]省市场监管局、省信用办负责省级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有效衔接,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信息互联共享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督导考核]各地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人员、设备、车辆等保障,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审批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后,其法定管理职责并未取消,仍然承担指导、监管职能和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和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问责原则]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积极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对特殊重点领域,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省人民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其他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略)

2. 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略)

3. 随机抽查检查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通告

陕政发〔2019〕12号

为切实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现通知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二、严禁违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三、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千斤砸等工具猎捕野生动物。

四、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猎犬围猎、捣毁巢穴、设置陷阱、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

五、禁止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六、严禁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七、不得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不得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八、严禁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九、不准随意放生野生动物至野外环境。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违反本通告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因保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

十二、本通告列举的禁止性规定的除外情况,以及未列举的其他禁止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监管,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十四、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通告的行为。电话举报:029-88652000,89692119。网络举报:<http://lyj.shaanxi.gov.cn>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调整的通知

陕政字〔2019〕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中央批准,省政府对部分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刘国中省长,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分管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梁桂常务副省长,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参事室)、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统计局、省政府研究室、省人防办、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地方志办公室。协助分管省财政厅、省审计厅。负责区域协调发展、安全生产、军民融合、黄帝陵文化园区方面的工作。

联系省监委、省决咨委、省民族宗教委、省残联、西咸新区管委会。

联系驻陕部队、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审计署特派办、陕西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陕西储备物资管理局、分管领域的中央驻陕单位。

临时分管省生态环境厅(省核安全局),联系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

魏增军副省长,分管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供销社、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联系省气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分管领域的中央驻陕单位。

临时分管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秦岭国家植物园、省地质调查院。

联系省地震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国家林草局驻西安专员办。

赵刚副省长,分管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数据服务局)、省商务厅(自贸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外事办、省港澳办、省科学院。负责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方面的工作。

联系省台办、省侨办、省总工会、省科协、省侨联、省友协、省贸促会、省会展中心、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

联系商务部西安特派办、西安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陕西航空工业管理局、陕西兵器管理局、分管领域的中央驻陕单位。

临时分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联系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胡明朗副省长,分管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退役军人厅、省信访局。

联系省法院、省检察院、驻陕武警部队、省国家安全厅、省法学会。

联系分管领域的中央驻陕单位。

徐启方副省长,以宝鸡市工作为主。

方光华副省长,分管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社科院。

联系省工商联、省社科联、省文联、省作协、省红十字会。

联系分管领域的中央驻陕单位。

方玮峰秘书长,负责省政府办公厅工作。协助分管省信访局、省政府研究室。

部门牵头的综合性工作和议事协调机构按领导分工对口分管。省政府领导担任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负责人随分工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1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30日

陕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

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降低社会保险缴费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

例由 20%降至 16%。

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执行 1%(单位 0.7%、个人 0.3%),延长阶段性降低费率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市(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下调 20%,可支付月数在 17 个月以下的执行我省浮动费率政策,可支付月数根据各市(区)2019 年 4 月 30 日累计结余基金计算。

二、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政策和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以各市(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上下限。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在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5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可在 60%至 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省、市(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发布。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2019 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暂时保持不变,今后的过渡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三、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医保、统计部门要切实加强信息共建共享共用,确保征收工作有序衔接。要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同时,合理调整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四、完善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结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实施,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落实市、县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切实规范各地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待遇核定等工作,强化基金收支管理,维护政策的统一性、严肃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医保、统计等部门参加,统筹协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动态监测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县两级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做好政策衔接等工作,确保 5 月 1 日执行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医保部门要严格执行参保缴费和待遇支付政策,做好基金风险预警分析;财政部门要按时足额拨付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参保对象待遇落实;税务部门要完善征管系统,优化缴费服务,按照国家要求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统计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为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提供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0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31日

陕西省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2021年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十四运会)将在我省举办,经省政府同意,在十四运会筹办期间协同推进“全运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市、县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群众健身意识普遍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1600万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具吸引力,群众参与度更加广泛;健身组织体系更加完善,协会、俱乐部数量大幅提升,全省社会体育指导员超过10万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明显提升,省市区三级国民体质监测与科学健身指导站点全覆盖,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常化,测试群众突破100万人次。

二、重点任务

(一)健身设施惠民。

1. 健全市县基本公共体育设施。将市级场馆建设“四个一”目标与十四运会场馆建设相结合,实现市级拥有一个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游泳馆,一个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目标。按照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标准,推动实现县级场馆建设“四个一”(一个体育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或社区健身中心、一个室外运动场地、一个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站)目标,满足群众健身需求。〔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参

与,各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市(区)政府、管委会承担,不再列出]

2. 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围绕建设 15 分钟健身圈的目标,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社区健身中心,对现有的公园、广场进行改造,增加必要的体育设施,在农村人口聚集点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每个市至少新建 3 个体育公园、30 个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5 个社区健身中心,每个县建设健身步道不少于 100 公里。全省新建设体育公园、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社区健身中心、健身步道、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分别达到 30 个、300 个、50 个、10000 公里、1000 个以上。(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3. 推进全民健身重点工程建设。合理利用省内大江大河和秦岭保护治理的契机,在现有基础上完善规划、统筹资源、集中力量,同步建设各种体育设施和其他配套设施,新建足球、篮球等各类健身场地 500 块,自行车道 2000 公里,安装体育器材 6000 件,打造成集体育健身和休闲旅游为一体的民生工程。(省体育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参与)

(二)组织服务惠民。

1. 健全协会组织。按照“4+X”(即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若干单项体育运动协会)模式,扩大协会数量,各级骨干协会全部建立,单项协会覆盖本地区所有开展的运动项目,让各级各类协会社团成为组织引导广大群众科学健身、参与体育活动的主导力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持续加大对协会的支持力度,推进协会实体化进程。(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参与)

2. 鼓励俱乐部发展。发挥俱乐部在服务、推广、培训等方面的作用,促进各级俱乐部良性发展,不断提升俱乐部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重点扶持青少年俱乐部发展,让俱乐部成为服务群众健身的重要力量。(省体育局牵头,省民政厅、省教育厅参与)

3. 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采取配备服装、以奖代补、公益岗位、培训学习等方式予以激励,不断扩大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提升其服务能力。依托各级各类指导员,在城市街道、社区、小区和乡镇、行政村,建立规范的健身站点,实现基层群众健身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省体育局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三)科学指导惠民。

完善省市县三级体质监测体系,引导群众开展体质检测,逐步建立个人体质档案,推广运动处方。编制《陕西省科学健身指南》,指导群众自主开展科学健身。在全省范围内广泛组织开展体育健康行“五进”活动,让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进机关、进企业、进村镇、进社区、进学校。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开展医务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互补培训,更好服务群众科学健身。(省体育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直机关工委参与)

(四)体育赛事惠民。

按照群众体育赛事经常化、特色化、大众化、生活化的要求,做好全民健身运动会,做精城际联赛,做活市县赛事,开展全民健身大评选,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品牌赛事和特色赛事,让更多群众能够参加体育比赛。选拔一批优秀选手参加全运会群众项目比赛,组织部分选手和健身爱好者免费现场观看十四运会比赛。

(省体育局牵头,省总工会参与)

(五)健身活动惠民。

广泛开展以“我要上全运”为主题的系列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每年在全省策划一批影响力大、参与度广的重点活动,形成示范引领作用。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共同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全运会的浓厚氛围。(省体育局牵头,省总工会参与)

(六)体育文化惠民。

大力倡导“全民全运、全运惠民”理念,传承和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积极开展“最美体育人”等评选,鼓励创作、编辑体育文艺作品和科学健身知识丛书,努力打造具有陕西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结合国际国内体育纪念日 and 传统节日,深入开展体育规则、项目文化、体育精神、体育理想和文明礼仪宣传教育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的体育文化素养。(省体育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参与)

(七)场馆开放惠民。

全面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要求,满足群众就近参与体育健身的需要。体育部门场馆应延长时间、优化服务,尝试探索市场运营的方式,使大中型场馆能够更好服务周边群众。厂矿企业的体育场馆,要逐步研究制定开放方法,实现场馆利用最大化。在保障安全和教学的前提下,中小学校体育设施应加大开放力度,尤其是城市区域的学校要积极探索开放方式,争取全面开放。(省体育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参与)

(八)智慧平台惠民。

完善陕西省全民健身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做好“健康陕西人”APP 的更新、维护、运营,依托互联网和新科技,对具备条件的体育设施增加智能化系统,对新建的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步道(自行车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和健身器材,全面运用智能技术,增添健身运动的便捷性、趣味性和吸引力。(省体育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和省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运惠民工程”,依托各级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抓好工作落实,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步骤,确保全运惠民工程深入推进。

(二)落实各项保障。

各地要整合项目,统筹安排好资金保障。省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和任务,研究制定配套措施,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各项惠民项目均以市县投入为主,省上奖补为辅。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各类体育设施,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良好机制。

(三)加大宣传力度。

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全运惠民工程的宣传,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各类健身活动,为十四运会成功举办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 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市监发〔2019〕1号

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韩城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神木市、府谷县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物价局、盐务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三定”规定正式印发后,将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具体分工。各地实施情况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3日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全省民营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感

(一)领会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于破解我省经济结构性矛盾,持续增加发展新动能,加快追赶超越步伐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热潮,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治、经济、社会意义,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障民营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实现数量规模和质量效益双提升,在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中再立新功。

(二)把握总体要求。坚持解放思想,接续推出一批具有突破性、引领性的政策举措,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坚持综合施策,整合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优势,努力形成扶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正向叠加效应;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帮助民营企业解决一批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坚持依法行政,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即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切实保护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明确主要目标。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努力打造市场化、信息化、法治化的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力争到2020年底,全省非公经济市场主体达到390万户,获得“陕西质量奖”及“质量提名奖”数量达到6个,真正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二、深化审批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一)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制定《陕西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从2018年11月起,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通过“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四种方式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协调督促省级相关部门制定改革事项具体管理措施,确保各项涉企改革事项落到实处。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二)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对17类省级发证产品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未受到行政处罚证明等可以通过政府信息系统查询的材料和证明事项取消。除危险化学品外的其他省级发证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障质量安全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可领取工业产品许可证,之后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现场审核。企业生产经营目录内不同类别产品,按照“一企一证”原则发证,许可证书按企业主导产品编号。简化受理程序,实行申报材料“单一书一报告”制度,实行“2个工作日”受理决定制,全面实施电子化和无纸化网上申报,实现“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端推送、快递送达”,大幅缩减企业获证时限。

(三)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制定《关于促进我省食品连锁经营发展的指导意见》,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对食品连锁企业新开办门店实行“报备制”。符合条件的连锁经营总部在省市食品监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开办连锁门店许可证由系统自动派生,许可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减到当日办

结,实现“零跑路”。食品分装类等低风险的食品生产许可,统一下发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实施。进一步优化准入服务,将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至 18 个工作日,将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时限由 10 个工作日缩减为 8 个工作日。食品生产许可证到期办理延续换证,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实施现场检查,经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即可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制度改革。贯彻实施《陕西省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方案》,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的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依法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优化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现场检查的项目和流程,及时公示审批结果。

(五)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制度改革。优化登记流程,将受理、核准和发照多人多环节整合为 1 人当场受理、核准、发照。简化登记材料,申请人提交身份证原件,登记人员采用身份证验证机提取申请人身份信息和照片。对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实行住所自主申报和承诺制,申请人口述相关登记信息,登记人员现场录入,对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当场核准发照。

三、强化政策支撑,促进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举办民营企业质量提升、首席质量官和品牌建设培训班,组织开展以“服务零距离、质量零缺陷”为主要内容的“双零”活动,持续组织我省质量奖获奖企业开展“卓越质量三秦行”巡讲活动,邀请专家学者与民营企业面对面深入交流,引导民营企业学习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二)增强计量管理能力。加快推进民营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指导民营企业培训计量管理人员和计量检测人员,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加强在用计量检测设备和强检计量器具的管理,提升企业计量保障能力。引导各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积极为民营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积极为企业选配计量检测设备提供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解决计量检测实际问题。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强计量标准建设,提升企业自身的量值传递溯源能力。

(三)实施品牌战略。持续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活动,在政策经费扶持等方面向民营企业倾斜。引导民营企业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和宣传推广,利用“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重要节日,加大民营企业品牌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商标引领作用,利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带动培育产业区域品牌,运用地理标志商标实施精准扶贫,推广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推动民营企业商标品牌国际化。

(四)打造地理标志产品。选择带动性强、辐射民营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广的产品开展培育工作,打造有特色、质量过硬、消费者喜爱、经济效益好的地理标志产品,鼓励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参与地理标志产品种植、生产和加工。指导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机构完成服务事项梳理和流程再造,引导支持民营企业使用专用标志。

(五)促进药品生产流通。制定《关于促进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推进药品经营企业多业态经营,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首营资料电子化,有效整合药品仓储资源,支持跨区域储存配送药品,创新药品零售服务新模式。积极推动民营药品生产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实施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加快产业结构升级。

(六)促进“个转企”。制定《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登记办法》,引导有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组织形式。指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入职业经理人和战略投资者,提升内部经营管理水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竞争性领域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国有控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

(七)加强非公党建工作。依托基层市场监管所、个私协会分会,设立党建工作指导站,不断扩大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和专业市场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加强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对非公党建业务干部、非公党组织书记、党建指导员和“创二代”出资人的培训力度,提升党建工作能力。

四、加强监管执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运用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重点排查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把规范性文件制定关,夯实审查责任,逐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做到应审尽审、审必规范,防止出台新的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绩效考核范畴,作为目标责任考评重要指标。

(二)强化反垄断执法。以反垄断执法机构整合为契机,优化执法办案机制,加强对电力、电信、油气、城市供水供热等垄断行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及时启动对涉嫌垄断行为的反垄断调查,严肃查处和曝光一批垄断典型案件,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或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为民营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全省市场监管职责机构整合和人员转隶实际,健全完善“一单、两库”,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制定全省市场监管机构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实施办法,优化抽查方式、事项清单、职责归属等具体事项。坚持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常规方式和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切实维护市场监管公平公正。运用陕西省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推行涉企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推进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和老字号商标为重点,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推进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发挥陕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职能,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事中

事后监管。强化商标代理机构监管力度,规范中介代理行为,对社会反映强烈、投诉较为集中的代理机构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转交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积极探索与行业协会、电商平台、中介组织合作机制,加强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沟通,发挥社会组织行业自律作用,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格局。

(五)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以“四个最严”为指导,围绕食品药品领域存在的行业潜规则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与日常消费关系密切的食品药品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品种,部署实施专项精准稽查执法活动。依托电商平台开展信息共享合作,启动“大数据”协助调查取证协作通道,提升我省涉网食品药品综合治理水平,打造网络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陕西模式”。

(六)维护食盐市场秩序。按照食盐安全属地化管理原则,与各市(区)和省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分别签订食盐安全目标责任书、质量安全协议书,夯实食盐安全属地化管理职责。坚持日常监管同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用户和节假日期间的食盐市场监管,严肃查处虚假宣传、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

(七)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动产抵押登记信息、股权出质登记信息等涉企信息,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加强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引导督促民营企业诚信经营。建立涉企信用信息与金融业征信平台等数据库的资源共享机制,推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五、优化服务措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便利

(一)实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建立健全线上线下双轨并行的便利注册服务新机制,通过“外网申报—内网审核—外网反馈”登记模式,实现企业登记全程网上办理,2019 年底前将企业开办手续办结时间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深化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完善“微信办照”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系统,实现企业登记“零跑腿”。

(二)依托专利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对申请专利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按照相关程序 and 标准进行救济。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推动知识产权贯标、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评议和预警分析等向民营企业倾斜。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西安代办处受理窗口,面向民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提升运用知识产权信息为民营企业服务能力,将民营企业作为重点群体,积极开展创新文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

(三)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扩大省市场监管局商标受理窗口业务范围,增设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及商标变更、续展、转让等 23 项受理业务。提升商标受理窗口服务水平,做好商标业务流程信息查询、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打印发放、商标业务咨询等服务。继续做好市县商标受理窗口设立的沟通协调工作。

(四)提升标准水平。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全面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将自主创新成果融入技术标准中,促进成果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奖励。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加强对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

(五)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大力推动质量认证体系建设,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积极采取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卓越绩效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提升民营企业认证积极性及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引导作用,在制度、政策、资金上给予我省获得低碳节能绿色认证的民营企业一定奖励和支持。做好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委托下放工作,鼓励支持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实现能力提升和快速发展。推动我省由政府设立各类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整合,为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落实好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下放工作,推行审批事项公示制度。推动特种设备领域民营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技术规范执行力,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引导企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科学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和防控,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依法及时为民营企业提供检验服务和技术支持。

六、聚焦突出问题,破解民营经济发展瓶颈

(一)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建设“陕西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及时汇集涉及民营企业的各类服务信息,通过“银企对接”板块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民营企业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把静态的股权变为动态的资本,盘活存量资产。依托《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快捷高效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引导民营企业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等动产抵押融资,以“资产”换“资金”。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专利、商标权质押获取贷款融资,促进金融部门和相关权利人将“知识产权”合理转化为“资本产权”。

(二)着力解决“退出难”问题。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或已开展经营活动但无债权债务的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申请人只需要提交《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即可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不再进行清算组备案,不再提交清税证明,对符合条件的简易注销申请3个工作日内办结。联合税务部门完善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网上公示系统,实现个体工商户退出市场“只跑一次”。

(三)着力解决“负担重”问题。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动态更新。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中、省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各项政策,确保2018年底前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收费”。配合有关部门完善经费保障政策,将应由行政机关承担的相应费用纳入财政统一支付范围,防止收费项目取消后行政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因经费不足“变相收费”或“转嫁收费”。依法整治“红顶中介”,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违规新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四)着力解决“办事难”问题。建立领导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制度,定期面对面走访民营企业,靠前服务、积极作为,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民营企业诉求受理处理反馈工作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化解产权纠纷”行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处理企业股权等方面历史遗留问题。加强窗口单位管理,坚决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对吃拿卡要、推诿扯皮、敷衍了事、态度冷漠等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现象,查证属实的,对直接责任人和窗口单位负责人严肃问责。落实权责清单,严格规范执法办案行为,依法慎重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规范处理涉案财产,严肃查处利益输送、优亲厚友、弄权渎职等违规行为。探索建立入异常名录企业、入黑名单企业的信用修复机制,为有守法经营意愿、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重整旗鼓”提供机会。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建发〔2019〕13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房管局、房管办),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建部令第24号),现将修改后的《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月22日

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规范开发企业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建部令第 24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发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

第三条 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核定、延续企业资质等级。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一级资质条件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确定的标准执行。

(二)二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3 年以上;
2. 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 连续 3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4. 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5.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3 人;
6. 工程技术、财务、统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7.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8.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三)三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年以上;
2. 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3. 连续 2 年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4.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5. 工程技术、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统计等其他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

6.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7.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四)四级资质:

1.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年以上;

2. 已竣工的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3.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4. 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5. 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6. 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第六条 开发企业(集团公司除外)名称应当含有“房地产开发”、“建设”、“置业”等字样,体现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特征,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用语。

第七条 新设立的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暂定资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暂定资质证书》。

第八条 申请暂定资质的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持有资格证书的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2. 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专业统计人员。

第九条 申请暂定资质的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一)开发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企业章程;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五)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的任职文件,企业经济、技术、财务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条 《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 1 年。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

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

第十二条 临时聘用或者兼职的管理、技术人员不得记入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总数。

第十三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一)开发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 (二)资质证书(正、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
- (三)企业章程;
-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
- (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
-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一级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二)二级、三级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三)四级、暂定资质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开发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相关信息报送至陕西省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四)外省开发企业进陕进行房地产开发,应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验资质证明文件,经登记后方可从事房地产开发。

(五)经批准成立的开发企业,可以在省内跨地区经营,但应到当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登记。

第十五条 资质证书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作。分为正本和副本。对批准发证的开发企业核发资质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手续后的 30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

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第十八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的 15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 开发企业的资质实行动态管理制度。二、三、四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资质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到期前 30 日内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逾期未申请延续有效期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资质。

(一)二级资质延续条件: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2.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 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提供项目:预售许可证及竣工备案表);
5. 上一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

(二)三级资质延续条件: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
2.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 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累计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提供项目:预售许可证及竣工备案表)。

(三)四级资质延续条件由设区的市开发主管部门具体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一级资质的开发企业承担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模不受限制,可以在全国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

二级资质开发企业可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含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三级资质开发企业可承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含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四级资质开发企业可承担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暂定资质开发企业可承担的开发项目规模,不得超过四级资质承担的业务范围。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省信用体系建设的统一要求,制订相应的开发企业信用信息评价管理细则,加强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动共享的信用管理系统,及时记录、公布企业的信用信息,并严格按照开发企业评价标准执行。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开发主管部门在受理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延续申请时,应当查验开发企业的信用信息,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作为资质审批、延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发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企业信用信息等相关资料。

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开发企业在资质存续期间发生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违法违规销售商品房、非法转让资质等严重不良信用行为,被投诉举报查实和处理、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经调查核实后,依法撤销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开发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开发企业资质许可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开发企业资质许可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开发企业资质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许可的其他情形。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开发企业资质,开发企业应当及时将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的;
- (二)开发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开发企业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企业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施行,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自行废止,有效期 5 年。

《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建房发[2000]118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交发〔2019〕10号

省公路局、省运管局、省海事局、厅质监站、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现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1月12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厅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陕西省企业信息互联共享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指引》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反映交通运输行业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提示信息。

第三条 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和使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厅政策法规处负责指导、监督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厅直有关单位和厅机关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做好各自业务领域内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工作。

第五条 从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登记注册信息；
- (二)取得的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信息；

(三)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单位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
- (二)职称职业资格状况、从业资格证书及其注册信息;
- (三)取得的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信息;
- (四)从业经历信息;
- (五)其他与信用相关反映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六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提示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处罚信息;
- (二)荣誉信息;
- (三)“红黑名单”信息;
- (四)其他提示信息。

第七条 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反映交通运输行业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单位和处室,应当根据部省信用信息共享有关要求,按下列方式将产生或获取的相关信用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及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

(一)相关信用信息由省级集中管理的,由管理信息的单位或处室负责推送;

(二)业务系统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由管理、使用业务系统的单位或处室按照技术规范每日推送1次;业务系统接入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通过系统对接自动更新;

(三)没有业务系统或业务系统未采用专线方式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由产生或获取的单位和处室采取在线填报的方式,每7个工作日内推送1次。

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应按照《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指标要求》,将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归集到的信用信息按月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八条 推送信息的单位和处室,要对所推送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信息由从业单位或者从业人员直接申报,且法定条件和程序未要求接受申报的机关和组织对申报信息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其真实性由填报信息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第九条 “红黑名单”信息由核准认定“红黑名单”的单位进行披露。披露“红黑名单”信息,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十条 披露个人信用信息,应当采取措施对个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家庭住址等信息进行保护。

第十一条 单位提示信息中的不良记录披露期限为3年,披露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3年的转为档案保存。

个人提示信息中的不良记录查询期限为 5 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 5 年的予以删除。

第十二条 产生、管理、使用信用信息的单位和处室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披露或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不得披露从公共信用机构获取的非本单位本处室提供的信用信息。

第十三条 各相关单位和处室在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审批、专项资金安排、政府资金补贴、招商引资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领域和重点工作中,应当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等查询复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状况,将其信用状况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并将信用状况查询及应用情况与办理事项相关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各相关单位和处室对提示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可结合工作实际,视情节采取下列措施:

- (一)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
- (二)3 年内不授予荣誉称号,已经授予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 (三)2 年内限制或者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资格;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五条 对于被列入“红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各相关单位和处室应当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省级各有关部门签署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采取相应措施,实施联合奖惩。

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和处室应当在政府投资、招标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经济活动中,积极推广使用第三方信用评价、信用报告,作为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公民、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认为披露的信用信息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 (一)与事实不符的;
- (二)信用信息记载存在错误或遗漏的;
- (三)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四)失信行为信息超过发布期限仍未解除发布的。

第十八条 收到异议申请后,推送该信息的单位(处室)应当对异议申请进行核查,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将核查结果抄送厅政策法规处。

经核查确需对相关信用信息进行更正的,厅政策法规处应当向披露该异议信息的平台申请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 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交发〔2019〕14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高速集团,省交通集团,省交投集团,省交通设计院,西安公路研究院,厅质监站,厅定额站,陕西交通咨询公司,各PPP项目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已经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2月2日

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完善工程设计,消除质量隐患,严控设计变更,强化投资控制,加强廉政建设,促进信息公开,根据《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设计变更,是指自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优化等活动。

第三条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新建、改(扩)建的高速公路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变更管理和权限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审批工作。

厅定额站负责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费用进行审查;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负责设计变更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应建立本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及办理流程

程、时限要求等,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设计变更办理不及时、依据不充分、程序不到位、资料不齐全、费用不准确等问题,项目法人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条 高速公路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工程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土地节约、水土保持等要求。

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六条 建设项目除地质条件、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则上不得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分类

第七条 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三类。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设计变更:

- (一)连续长度 10 公里及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
- (二)特大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
- (三)特长隧道的数量或通风方案发生变化;
- (四)互通式立交数量发生变化;
- (五)收费方式及站点位置、规模发生变化;
- (六)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设计变更:

- (一)连续长度 2 公里及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
- (二)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
- (三)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
- (四)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
- (五)大中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
- (六)隧道的数量或设计方案发生变化;
- (七)互通式立交位置或设计方案发生变化;
- (八)分离式立交数量发生变化;
- (九)监控、通讯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
- (十)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
- (十一)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0 万元;
- (十二)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

第十条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第三章 设计变更程序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重大设计变更由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审批。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的互通式立交数量、连接线技术标准等事项一般不得进行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征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部门的同意。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应坚持“先批准、后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变更程序。“先实施、后补报”的设计变更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法人应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项目通车试运营后补报的设计变更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均可提出设计变更建议,设计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原因。变更原因分类如下:

管理原因。项目法人为执行新政策、协调建设环境、控制工程造价、改善运营效益等,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而提出的设计变更。

设计原因。设计单位在工程实施中发现设计存在缺陷或现场地形、地貌、地质等情况与设计不一致需要进行优化设计等而提出的设计变更。

施工原因。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组织、工艺工序等原因以及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需要对工程方案进行调整而提出的设计变更。

监理原因。监理单位出于工程协调和对工程目标控制考虑,而提出的进一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的变更。

环境原因。不可预见自然因素和工程外部环境变化等导致的工程变更。

其他原因。不属于上述原因的变更。

第十四条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办法进行变更。

(一)工程实施中发现设计存在缺陷,需要进行优化设计而进行的变更。

1. 设计不合理,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
2. 设计与施工时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二)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设计变更。

1. 国家颁布新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按相关规定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完善;
2. 由于农田、水利、工矿、文物、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不可预见的外部条件变化;
3. 由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因素;
4. 为解决建设环境,方便当地群众生产生活。

(三)保持原设计标准、质量,不过多增加工程投资的情况下,提高工程建设综合效益而进行的变更。

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升工程建设品质、提高工效、促进技术进步。

2. 有利于改善行车条件,节省工程建设或维修养护费用或便于日后工程改造和扩建。

第十五条 为控制工程投资,在不降低工程安全和品质前提下,鼓励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提出节约费用的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制定相应合同条款,对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实施节约工程费用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提出时,按照变更的分类,属于重大、较大的设计变更应按下列程序提出设计变更申请。

(一)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变更必要性、技术可靠性、经济合理性的分析研究,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按设计变更审批权限以《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申请书》(见附件1)的形式上报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

(二)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组织项目法人、设计及有关专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现场调研论证,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对较大设计变更批准设计变更申请书,对重大设计变更上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三)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对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批准设计变更申请书。

一般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参照以上模式,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程序。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原则上应由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特殊情况下,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变更文件应按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设计变更说明。包括项目工程概况,设计变更发生的原因,设计变更内容、方案及技术经济比较;设计变更对工程安全、工期、投资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二)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图纸、原设计图纸及对应预算文件。

(三)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原设计工程实施情况。

(四)与设计变更相关的基础勘察资料及试验资料。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后,项目法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邀请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审查论证。重点审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的原则和条件,论证技术方案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审查应形成专家意见书或会议纪要。对于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文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由项目法人报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或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项目法人应认定设计变更责任,按合同约定进行责任追究,报批时将责任认定和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自身失误造成设计变更的责任追究处理文件一并报备审批部门。对于一般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审查论证通过后应及时批复。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较大设计变更,报批的设计变更文件应包含以下材料(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参照制订相应规定)。

(一)设计变更申请、审查论证过程资料。

(二)原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含预算)及必要的勘察、试验资料,设计变更前后工程量、费用变化对照

清单和原设计工程实施情况等。

(三)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应提供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四)审批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审批部门应组织项目法人、设计、有关专家及造价管理部门等审查设计变更文件,必要时应进行现场核查。设计变更文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变更责任认定和追究落实后进行批复。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审批部门应在项目法人提交设计变更申请书后 15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开展变更勘察设计的决定;在上报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前提下,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应在项目法人上报设计变更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变更的审批工作。专家评审修改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设计变更审批单位可将设计变更退回不予受理。

(一)设计变更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相关政策的;

(二)设计变更不符合设计变更原则或条件的;

(三)设计变更文件未按本办法规定编制,或勘察设计深度不满足要求的;

(四)未严格履行设计变更程序的;

(五)设计变更责任认定和追究未落实到位的。

第二十三条 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设计变更工程的资质等级时,项目法人应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第二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的设计变更,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同意以《陕西省高速公路工程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备忘录》(见附件 2)履行相关手续后即可施工,但应做好相关工程量统计,留存相关影像证明资料,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一)紧急抢险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先进行紧急抢险处理。紧急抢险工程主要包括滑坡、泥石流、隧道涌水、涌泥、大型坍方、工程结构严重破坏、水毁以及瓦斯爆炸、油气燃烧、地震、雪害等自然灾害对项目质量安全构成威胁时需要立即实施的工程。

(二)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如环境条件复杂的桥梁桩基、临河挡墙、隧道围岩支护等特殊工程,需根据现场监测的实际数据及时调整设计、施工方案;为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和结构安全,避免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造成损失而采取措施的。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审查、审批单位应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严把设计变更关,杜绝虚假变更和“利益驱动”的变更,防止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二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项目法人及现场管理机构应利用网站公布、现场公示等多种渠道,按审批权限对设计变更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一)公开的设计变更信息应包括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审批程序、已批复的设计变更等。

(二)公开范围应包括同一建设项目的所有参建单位和上级监督、审查部门。

(三)信息公开的开始时间应在设计变更审批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四)信息公开应避免保密信息的泄露。

第二十七条 设计变更的批文、图表、各级签署意见或试验凭证等有关资料应装订成册,统一纳入工程档案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或现场管理机构应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帐等制度,定期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整体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设计变更台帐应反映设计变更发生段落、变更前后方案变化、变更类别、费用变化、审批部门意见等相关情况(见附件 3)。项目法人应于每年 6 月、12 月份将项目设计变更汇总分析情况报厅定额站。

第四章 设计变更费用

第二十九条 设计变更费用计算。

(一)设计变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相关定额和我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其材料单价按原批复单价计取。经批准的设计变更费用,仅作为项目投资规模的控制,不作为对施工单位的结算支付依据,也不作为招标限价控制的依据。对施工单位的支付费用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由于设计变更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变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由于设计变更发生的征地拆迁费用按项目征地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四)设计变更不计取预备费。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按以下顺序列支: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节余费用;

(二)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与招标的节余差额;

(三)预备费;

(四)当(一)、(二)、(三)项费用不足时,项目法人应对超出原因进行全面核查,必要时设计审批部门安排对项目进行过程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及项目法人的核查结果判定是否超概。若超概,项目法人应按《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有关规定申请调概。

第三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过审批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进入工程决算。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工程决算。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费用应由具有公路、房建、机电等相关工程造价资格证书的人员编制、审核,严格执行造价编制的有关规定,确保费用计算真实、合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在招标时应制订合同条款,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计咨询审查等单位出现下

列情况的,应按合同条款追究相关单位经济责任。

(一)因勘察设计单位设计缺陷、地勘失误等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的,特别是对隧道围岩连续变更、滑坡滑塌处治变更等达到较大设计变更标准、大幅度增加投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等情况,勘察设计单位除无偿完成设计变更外,还应扣减勘察设计费,并视情节对因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二)因施工单位施工不当等自身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的,施工单位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三)因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等监理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的,应扣减监理费。

(四)因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咨询失职、审查失误等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的,应扣减咨询审查费。

第三十四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计咨询审查等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项目法人除按第三十三条规定追究相关单位经济责任外,还应根据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按规定报送信用评价信息。省交通运输厅将视情节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信用评价扣分、降低信用评价等级、限制进入陕西公路建设市场、报送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交通运输厅责令改正、进行通报,并与项目年度考核挂钩,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上报、批复设计变更的;

(二)将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四)未能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变更的;

(五)未按规定报备设计变更管理台帐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在设计变更审查批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省交通运输厅将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可参照本办法制订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2024年2月28日终止。已发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申请书
2. 陕西省高速公路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备忘录
3. 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台帐

附件 1

受理编号:项目代号-变更类别-顺序号

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申请书

申 请 人： (盖章) _____

建设项目： _____

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类别： ☐A 重大设计变更 ☐B 较大设计变更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审批部门：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制

申 请 说 明

- 一、本表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后,向设计变更审批部门提交。
- 二、本表适用于重大、较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可参照执行。
- 三、受理编号由审批部门填写。
- 四、本表一式二份,送交通主管部门一份,项目建设单位一份。

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申请书

项目名称			
工程变更名称			
变更提出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申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变更提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合同段		变更性质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较大设计变更
是否为抢险工程	☐ 是 ☐ 否	变更预估金额	☐ 增 ☐ 减 _____万元
设计变更原因	☐ 管理原因 ☐ 设计原因 ☐ 施工原因 ☐ 监理原因 ☐ 环境原因 ☐ 其他		
原设计及实施概况			
设计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设计变更申请的调查核实、合理性及技术经济论证比选情况简述			

附件目录	1. 项目法人对设计变更方案的技术经济论证会议纪要等材料。 2.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意见和补充说明。 3.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应提供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4. 变更工程的影像及其他相关资料。 5. 审批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项目法人 单位意见	项目法人名称(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图设计 审批部门意见	☐ 同意开展变更勘察设计 ☐ 不同意开展变更勘察设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意见	☐ 同意开展变更勘察设计 ☐ 不同意开展变更勘察设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陕西省高速公路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备忘录

项目名称			
变更名称		备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提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变更类别	☐ A 重大设计变更 ☐ B 较大设计变更	变更预估金额	☐ 增 ☐ 减 万元
设计变更原因	☐ 管理原因 ☐ 设计原因 ☐ 施工原因 ☐ 监理原因 ☐ 环境原因 ☐ 其他		
受理编号	项目代号-变更类别-顺序号		
原设计及现场情况说明			
设计变更方案及 主要工程量			
参加部门	项目法人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其他相关单位	(签名)	

注:本表适用于高速公路工程特殊情况下的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

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台帐

[illegible]

A类:管理原因 B类:设计原因 C类:施工原因
D类:监理原因 E类:环境原因 F类:其他

2019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1-6 月	增长%
生产总值(亿元)	11625.57	5.4
第一产业	553.19	4.5
第二产业	5579.35	4.2
第三产业	5493.03	6.8
# 工业	4604.31	3.2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6347.75	(占比)54.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1255.63	8.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523.96	7.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272	9.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960	8.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184	9.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3.3
固定资产投资	—	2.5
#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1681.61	11.1
# 民间投资	—	11.0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280.56	4.8
#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247.87	18.2
进出口(亿元)	1729.52	0.8
# 出口	967.80	-8.6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2.4	2.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102.7	2.7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303.11	6.0
财政支出(亿元)	3095.95	7.0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43451.40	9.6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32751.28	12.9

△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月度推进会并讲话;出席省援藏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3日,副省长胡明朗到汉中市调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公安机关党建工作。

△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3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19年第8次(扩大)会议。

△3—4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会并讲话。

△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关中协同创新发展座谈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方光华部署有关工作,副省长徐启方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关中地区脱贫攻坚推进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徐启方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副省长赵刚对白俄罗斯进行友好访问,出席“一带一路”区域合作发展论坛。

△4—5日,省长刘国中到宝鸡市高新区、岐山县、眉县调研,副省长徐启方、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5日,省长刘国中会见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祥明一行,副省长方光华、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全省“智慧县域+普惠金融”试点项目座谈会并讲话。

△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公安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胡明朗安排工作,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

△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铁腕治霾工作组第3次工作会议暨“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专家座谈会并讲话。

△9日,省长刘国中到西安市鄠邑区、高新区、航天产业基地调研经济稳增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推动“三个经济”

2019年7月 政务活动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副省长赵刚、方光华出席;会见东航集团总经理李养民一行,并出席东航集团服务“三个经济”、加快西安枢纽建设座谈会。

△9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视频会议并讲话。

△1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对民政工作作出批示,省长刘国中会见参加第二十一次全省民政会议的代表并与受表彰的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座谈,副省长魏增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副省长胡明朗到延安市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0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省市共促宝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9—11日,副省长方光华到榆林市调研健康扶贫工作。

△1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渭南市督导调研煤矿安全监管整改工作;到白水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白水苹果试验站调研苹果产业发展工作。

△11日,副省长胡明朗到榆林市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1—12日,省长刘国中到咸阳市调研脱贫攻坚、产业项目建设等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副省长赵刚出席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12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召开全省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座谈会并讲话。

△13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1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会见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厦门大学党委书记张彦、中国农业大学党委书记姜沛民等高校负责同志,副省长方光华一同会见。

△1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通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情况。

△15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

△15日,副省长赵刚会见新加坡丰益集团创始人、董事局主席郭孔丰一行。

△16日,省长刘国中到省发展改革委为党员干部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课。

△16日,副省长赵刚出席欧亚经济论坛组委会2019年工作会议并讲话。

△1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研讨会议并讲话。

△17日,副省长方光华先后出席省人大常委会高等教育执法检查动员汇报会、省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18日,省长刘国中会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张务锋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8日,副省长赵刚到黄河工模具公司党支部为基层党员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课。

△18—19日,副省长魏增军到商洛市商州区、洛南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9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出席。

△22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有关市、县负责同志意见建议座谈会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副省长胡明朗会见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宣讲团一行。

△22日,副省长方光华到我省2019年高考招生录取现场检查工作。

△2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巡查组座谈会,省长刘国中汇报我省脱贫攻坚及成效考核整改工作,副省长徐启方出席。

△23日,副省长赵刚主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工作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座谈会并讲话。

△23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苏陕企业合作发展大会暨西北五省(区)第6次江苏商会联席会议并致辞;出席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陕西代表团成立大会并讲话。

△23日,省长刘国中会见菲律宾八打雁省省长万永高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征求有关省级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意见建议座谈会并讲话;到杨凌示范区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课。

△24日,副省长胡明朗到西咸新区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公安机关党建等工作;在西安市

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24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陕西省第十二届中学生运动会开幕式。

△24日,省政府党组成员徐大彤到西安国际港务区调研陕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和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营工作。

△17—2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率团访问意大利、葡萄牙和保加利亚,就推动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发展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25—2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部署经济工作,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27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第29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开幕式。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2督导组向我省反馈督导情况会议并作表态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

△2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29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脱离实际造景造湖专项治理专班工作会议并实地调研。

△3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根治欠薪专题会议并讲话;出席2019年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魏增军到西安市调研鄠邑区环山路涝峪口至上涧子段景观提升改造涝河桥节点、鄠邑区天桥湖及河道治理等项目。

△30日,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协“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月度协商座谈会并讲话。

△3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中华人文精神国际学术研讨会开幕式并致辞。

△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徐大彤为副省长。

△3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出席我省与大连万达集团深化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并会见王健林一行,副省长徐大彤代表省政府与大连万达集团签署深化合作框架协议。

△31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交流和检视问题专题会。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